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41040004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00

电话 (Tel): 010 88095588

传真 (Fax): 010 88091190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41040004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京运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7,039,657.05	1,628,174,40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0,207,200.72	15,55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247,558,550.50	391,123,503.17
预付款项	七、6	56,994,844.53	430,975,180.86
应收利息	七、3	20,727,938.47	19,675,436.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35,898,398.52	62,175,581.24
存货	七、7	427,657,380.87	383,502,18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743,812,202.24	443,199,616.47
流动资产合计		2,149,896,172.90	3,374,375,899.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61,918,253.60	153,174,226.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1,885,952,515.34	721,248,957.53
在建工程	七、11	13,489,990.40	86,329,991.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162,589,722.75	102,716,107.8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119,813,723.3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994,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35,324,701.52	26,858,25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0,083,406.95	1,090,327,536.00
资产总计		4,529,979,579.85	4,464,703,435.62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216,558,647.40	83,990,86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9	92,159,568.00	157,852,335.00
应付账款	七、20	107,378,459.83	177,865,839.04
预收款项	七、21	84,445,451.45	327,574,212.34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2,976,281.24	2,721,521.88
应交税费	七、23	6,352,463.73	-58,657,713.81
应付利息	七、24	608,375.01	192,798.42
应付股利	七、25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6	91,732,519.49	263,51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7	7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2,451,766.15	741,803,37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8	14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29	1,080,000.00	3,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5,560,998.77	2,951,31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0	35,452,251.70	18,705,14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93,250.47	75,256,462.55
负债合计		854,545,016.62	817,059,833.2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资本公积	七、32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3	126,683,462.33	119,482,943.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4	782,863,479.09	758,947,635.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8,549,198.20	3,637,432,835.64
少数股东权益		6,885,365.03	10,210,766.78
股东权益合计		3,675,434,563.23	3,647,643,60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29,979,579.85	4,464,703,435.62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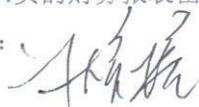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465,867,125.82	568,533,024.6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465,867,125.82	568,533,024.68
二、营业总成本		574,218,042.73	529,745,892.36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387,407,155.05	418,145,82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2,889,463.31	3,999,825.89
销售费用	七、37	14,497,286.44	10,496,542.31
管理费用	七、38	128,258,951.05	98,134,484.12
财务费用	七、39	-18,873,458.78	-41,247,037.8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60,038,645.66	40,216,25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22,448,158.38	11,417,94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44,027.24	6,218,32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02,758.53	50,205,074.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162,679,853.44	34,112,854.65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6,954,635.84	255,82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58,731.63	9,40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22,459.07	84,062,107.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16,238,390.10	10,171,632.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84,068.97	73,890,47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9,470.72	75,883,325.20
少数股东损益		-3,325,401.75	-1,992,850.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5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5	0.07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584,068.97	73,890,47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09,470.72	75,883,32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5,401.75	-1,992,85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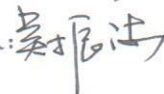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469,207.99	865,208,16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93,30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165,391,161.01	56,251,75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60,369.00	931,453,21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920,330.88	314,123,76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65,716.84	73,791,18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22,505.03	70,411,08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167,066,800.64	110,579,33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75,353.39	568,905,37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4,984.39	362,547,84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66,20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55,987,59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53,793.34	7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844,050.46	390,465,02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800,000.00	4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4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644,050.46	870,465,02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90,257.12	-870,390,02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814,902.05	276,27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33,440,066.61	58,061,76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254,968.66	334,334,76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490,863.76	399,97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01,947.62	151,773,19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19,062,91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92,811.38	570,809,11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7,842.72	-236,474,34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540.53	-434,24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902,543.70	-744,750,77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392,200.75	2,289,142,97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89,657.05	1,544,392,200.75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金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初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19,482,943.78	758,947,635.08		10,210,766.78	3,647,643,60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19,482,943.78	758,947,635.08		10,210,766.78	3,647,643,60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518.55	23,915,844.01		-3,325,401.75	27,790,960.81
(一) 净利润						56,909,470.72		-3,325,401.75	53,584,068.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909,470.72		-3,325,401.75	53,584,068.9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200,518.55	-32,983,626.71			-25,793,108.16
1、提取盈余公积					7,200,518.55	-7,200,518.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26,683,462.33	782,863,479.09		6,885,366.03	3,675,434,593.23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吴振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振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数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9,885,136.00	2,329,117,120.78			109,264,702.42		822,248,092.04		3,702,718,66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9,885,136.00	2,329,117,120.78			109,264,702.42		822,248,092.04		3,702,718,66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885,136.00	-429,885,136.00			10,218,241.36		-83,930,455.95		-55,075,055.95
（一）净利润							75,983,325.20		75,980,47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983,325.20		75,980,474.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9,885,136.00	-429,885,136.00			10,218,241.36		-139,183,782.16		-128,965,540.8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9,885,136.00	-429,885,136.00			10,218,241.36		-10,218,241.3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19,482,943.78		758,947,635.08		3,647,643,602.42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阳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余文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468,230.66	1,308,158,96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862,048.92	5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398,440,376.70	340,445,687.63
预付款项		7,875,138.97	3,733,159.53
应收利息		19,594,850.28	18,411,070.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20,611,103.62	378,765,684.17
存货		207,178,937.51	253,225,21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966,933.04	437,199,616.47
流动资产合计		2,368,997,619.70	2,740,489,39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513,375,196.31	1,282,537,212.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5,862,964.38	236,298,917.54
在建工程		455,688.01	72,449,334.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460,991.11	73,063,68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46,954.71	10,164,77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901,794.52	1,674,513,926.74
资产总计		4,432,899,414.22	4,415,003,325.61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000,000.00	83,990,863.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159,568.00	110,800,000.00
应付账款		61,094,176.41	75,256,510.29
预收款项		162,552,778.89	295,323,712.34
应付职工薪酬		104,435.23	125,744.96
应交税费		708,175.50	1,604,274.47
应付利息		429,854.18	192,798.42
应付股利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91,357,608.86	177,65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646,597.07	617,471,55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6,634.39	2,761,66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03,749.92	15,359,74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30,384.31	70,721,410.47
负债合计		659,876,981.38	688,192,970.15
股东权益:			
股本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资本公积		2,018,548,382.27	2,018,548,382.2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464,474.17	112,263,955.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239,304.40	736,227,745.57
股东权益合计		3,773,022,432.84	3,726,810,355.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32,899,414.22	4,415,003,325.61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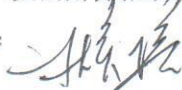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02,091,632.98	294,930,309.1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9,469,643.08	155,601,59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2,060.72	3,249,425.89
销售费用		7,403,286.61	8,611,111.32
管理费用		74,594,451.10	76,734,477.24
财务费用		-17,896,028.00	-39,569,161.42
资产减值损失		50,819,832.73	18,415,63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8,502,887.76	11,417,94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44,027.24	6,218,325.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34,501.02	83,305,171.39
加：营业外收入		151,308,031.13	32,682,784.52
减：营业外支出		4,008.31	13,70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0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69,521.80	115,974,255.21
减：所得税费用		15,864,336.26	13,791,84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05,185.54	102,182,413.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005,185.54	102,182,413.60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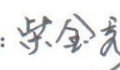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206,414.45	730,191,53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69,949.74	668,314,10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776,364.19	1,398,513,02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44,437.34	205,006,26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03,463.53	41,087,2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13,280.75	67,145,73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580,333.09	646,954,5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241,514.71	960,193,7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65,150.52	438,319,2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616,212.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2,488.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758,700.72	9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133,045.42	90,453,55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7,334,077.59	9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467,123.01	1,010,453,55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08,422.29	-1,010,362,55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00	246,27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0,883.53	50,869,01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10,883.53	297,142,01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990,863.76	369,97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03,798.50	150,833,79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94,662.26	520,806,79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6,221.27	-223,664,78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3.57	-81,27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458,535.11	-795,789,3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376,765.77	2,062,166,14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18,230.66	1,266,376,765.77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2,263,955.62		3,726,810,35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2,263,955.62		3,726,810,35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518.55		46,212,077.38
（一）净利润							72,005,185.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005,185.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00,518.55		-25,993,626.71
1、提取盈余公积					7,200,518.55		-7,200,518.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793,108.16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9,464,474.17		3,773,022,432.84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永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长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史余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股本 429,885,136.00	资本公积 2,448,433,518.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045,71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3,229,114.13	3,753,593,48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9,885,136.00	2,448,433,518.27			102,045,714.26		773,229,114.13	3,753,593,48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885,136.00	-429,885,136.00			10,218,241.36		-37,001,368.56	-26,783,127.20
（一）净利润							102,182,413.60	102,182,41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182,413.60	102,182,413.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218,241.36		-139,183,782.16	-128,965,540.80
1、提取盈余公积					10,218,241.36		-10,218,241.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8,965,540.80	-128,965,540.8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9,885,136.00	-429,885,13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9,885,136.00	-429,885,13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12,263,955.62		796,227,745.57	3,726,810,355.46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10102004252758。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与范朝霞夫妇。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设备制造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许可的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太阳能发电、环保脱硝催化剂。

5、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并购、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股权未发生重大变更,本报告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

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

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

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先按照个别认定，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本公司将相同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

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

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太阳能电站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

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专用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环保脱硝催化剂销售、硅棒和硅片销售，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设备、配件、环保脱硝催化剂的销售：对于由本公司负责安装的设备、环保催化剂的销售，以完成安装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本公司不负责安装的设备销售及配件销售，以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硅棒及硅片销售：对于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由本公司安排运输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客户验收并签字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16.5%、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母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 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0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以上规定, 报告期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 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111000630, 有效期三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以上规定, 报告期内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总局的文件(鲁科高字[2013]32 号)《关于认定济南大自然化学有限公司等 422 家企业为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 财政部下发财税(2013)66 号文规定,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根据以上规定,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

政策优惠。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 2013 年 9 月 11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审批，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产品	31,5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国际贸易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冯焕培	05461134-1	31,500.00	无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Unit A,5/F.,Max Share Centre,373 King's Road,NorthPoint,Hong Kong	国际贸易	2,000 万港元		有限公司	冯焕培	不适用	1,112.02	无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于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 1,400 万港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硅片生产销售	16,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单晶、多晶硅片、硅材料设备；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单晶、多晶硅片、硅材料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技术设备技术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冯焕培	66560269-8		无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	硅棒、硅锭生产销售	5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硅晶体材料。一般经营项目：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冯焕培	78022906-7	61,949.01	无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已吸收合并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注：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期已吸收合并。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集中区	硅片生产销售	668 万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电机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耀峰	79833558-9	3,504.66	无

山东天 璨环 保科 技有 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淄博高新 区政通 路135 号高 创中心 D座 602室	环保材 料销售	3,000.00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 产、销售。一般经营 项目：环保设备销售 设计、安装和维护；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 及相关服务；环保工 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 转让；稀土产品销售； 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器 件研发及技术转让。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冯 焕 培	69965494-7	18,580.00	无
宁夏盛 阳新 能源 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 司	中卫市沙 坡头区迎 闫公路收 费站西侧	光伏发 电	18,500.00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 发与销售，光伏发电。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冯 焕 培	59623499-0	18,500.00	无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 决 权 比 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 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 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 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无锡荣能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	65.00	65.00	是	688.54			
山东天璨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宁夏盛阳新 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公司2013年度新设投资全资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故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A）	61,031,118.29	-4,955,158.37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B）	202,383,928.37	17,383,928.37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C）	6,889,752.55	-4,230,497.40

（A）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年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1（3））。

（B）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本年净利润为该公司自购买日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1（3））。

（C）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的子公司，其本年净利润为该公司

自成立至本年年末止期间的净利润（附注六、1（1））。

4、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购买日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	119,813,723.34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2013 年 7 月 23 日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			2013 年 4 月 16 日

（1）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个人股东收购了其拥有的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94,757,999.99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91,042,000.01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85,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65,986,276.66
商誉	119,813,723.34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2-082 号评估报告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表的公允价值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06,787.95	12,106,787.95	15,740,13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59,589,060.89	59,589,060.89	21,549,043.42
存货	20,789,736.27	18,987,653.81	5,275,443.97
其他流动资产	28,003.56	28,003.56	370,72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1,773,214.71	10,882,583.77	9,149,356.67
无形资产	24,821,298.81	13,678,060.85	13,889,35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54,079.99	18,351,329.99	10,357,878.67
减：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款项	6,510,124.41	6,510,124.41	9,083,317.84
应付职工薪酬	392,123.52	392,123.52	235,98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5,392.70		
其他负债	1,898,264.89	39,213,264.89	18,790,667.46
净资产	65,986,276.66	22,507,968.00	28,221,969.8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5,986,276.66	22,507,968.00	28,221,969.88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94,757,999.99	94,757,999.99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06,787.95	12,106,787.9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651,212.04	82,651,212.04	

③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至当年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8,220,290.33
净利润	-4,955,15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6,211,101.58
现金流量净额	2,602,691.69

(2)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自然人李正、占远清收购了其拥有的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5,000,000.00
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021 号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638,803.43	111,638,803.43	8,46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7,815,180.00	7,815,180.00	135,303,917.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2,499,59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068,146.15	278,068,146.15	138,958,361.42
减：借款	274,500,000.00	274,500,000.00	274,500,000.00
应付款项	128,070,649.75	128,070,649.75	2,500,649.75
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0,048,520.17	-20,048,520.17	4,769,693.33
净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638,803.43	111,638,803.4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6,638,803.43	-96,638,803.43	

③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至当年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

示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9,929,059.84
净利润	17,383,92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41,872.35
现金流量净额	-111,532,385.92

5、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 限公司	货币资金	1,616,212.70	应付账款	119,737,640.56
	应收账款	120,188,711.91	应付职工薪酬	28,704.62
	预付款项	4,903,410.00	应交税费	-2,034,168.51
	其他应收款	7,000.00	其他应付款	38,492,977.41
	存货	5,126,849.50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521,796.79		
	存货净值	3,605,052.71		
	固定资产	156,290,754.47		
	累计折旧	34,706,544.56		
	固定资产净值	121,584,209.91		
无形资产	15,541,018.3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2 年度、本年指 201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折算 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35,869.41			363,147.68
-人民币			116,682.69			284,701.97
-美元	220.13	6.0969	1,342.11	34.13	6.2855	214.52
-欧元	2,026.20	8.4189	17,058.38	9,405.50	8.3176	78,231.19

-港元	1,000.00	0.78623	786.23			
银行存款：			501,978,787.64			1,538,976,718.07
-人民币			492,318,969.39			1,534,560,592.61
-美元	1,501,771.22	6.0969	9,156,148.96	702,557.99	6.2855	4,415,928.25
-欧元	23.84	8.4189	200.68	23.71	8.3176	197.21
-港元	640,357.92	0.78623	503,468.61			
其他货币资金			64,925,000.00			88,834,535.00
-人民币			64,925,000.00			88,834,535.00
-美元						
-欧元						
合计			567,039,657.05			1,628,174,400.75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64,925,000.00 元，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备用信用证保证金等。

(2) 年末三个月以上到期的保证金合计 64,550,000.00 元，其中：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3,000,000.00 元人民币承兑汇票保证金，江苏银行北京营业部 25,500,000.00 元人民币承兑汇票保证金，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36,050,000.00 元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207,200.72	5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计	50,207,200.72	15,550,000.00

(2) 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截止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4)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61,961,662.44 元。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3/9/26	2014/3/26	7,892,015.04	是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7	6,000,000.00	是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2013/11/11	2014/5/11	5,000,000.00	是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4	2014/5/4	5,000,000.00	是	

邯郸市溢通运销有限公司	2013/10/9	2014/4/9	2,000,000.00	是	
合 计			25,892,015.04		

3、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收利息	19,675,436.77	33,765,192.00	32,712,690.30	20,727,938.47
合 计	19,675,436.77	33,765,192.00	32,712,690.30	20,727,938.4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33,885.00	9.91	20,405,009.30	59.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287,489.17	87.47	70,779,016.77	23.4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287,489.17	87.47	70,779,016.77	23.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4,008.00	2.62	6,832,805.60	75.47
合 计	345,575,382.17	100.00	98,016,831.67	28.36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733,366.16	100.00	69,609,862.99	15.1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733,366.16	100.00	69,609,862.99	1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0,733,366.16	100.00	69,609,862.99	15.1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946,232.68	33.26	154,996,731.25	33.64
1 至 2 年	62,970,425.72	18.22	222,045,896.70	48.19
2 至 3 年	91,460,985.56	26.47	76,224,058.10	16.54
3 至 4 年	68,731,058.10	19.89	1,177,892.00	0.27
4 至 5 年	1,177,892.00	0.34	5,959,048.11	1.29
5 年以上	6,288,788.11	1.82	329,740.00	0.07
合 计	345,575,382.17	100.00	460,733,366.1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4,305,000.00	70.00	单独测试减值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3,751,608.50	50.00	单独测试减值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20,580,668.00	12,348,400.80	60.00	单独测试减值
合 计	34,233,885.00	20,405,009.3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946,232.68	38.02	5,747,311.63	154,996,731.25	33.64	7,749,836.56
1 至 2 年	42,386,540.72	14.02	6,357,981.11	222,045,896.70	48.19	33,306,884.51
2 至 3 年	86,506,977.56	28.62	25,952,093.27	76,224,058.10	16.54	22,867,217.43
3 至 4 年	50,981,058.10	16.87	25,490,529.05	1,177,892.00	0.27	588,946.00
4 至 5 年	1,177,892.00	0.39	942,313.60	5,959,048.11	1.29	4,767,238.49
5 年以上	6,288,788.11	2.08	6,288,788.11	329,740.00	0.07	329,740.00
合 计	302,287,489.17	100.00	70,779,016.77	460,733,366.16	100.00	69,609,862.99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8.00	70.00%	2,872,805.60	单独测试减值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80.00%	3,960,000.00	单独测试减值
合 计	9,054,008.00		6,832,805.60	

(4) 本年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3,881,291.73	破产重组损失	否
合计		3,881,291.73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6.5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72,502.86	1 年以内、2-3 年	15.33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0,668.00	1-2 年	5.96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2,846.00	2-3 年、3-4 年	5.35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7,767,000.00	1 年以内	5.14
合计		236,013,016.86		68.30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9) 本期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9,900.00	41.15	21,615,920.00	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41,071.38	58.85	8,146,652.86	21.0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641,071.38	58.85	8,146,652.86	21.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660,971.38	100.00	29,762,572.86	45.33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09,089.28	100.00	6,233,508.04	9.1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09,089.28	100.00	6,233,508.04	9.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8,409,089.28	100.00	6,233,508.04	9.1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44,560.60	16.36	40,821,513.33	59.67
1 至 2 年	5,417,664.83	8.26	27,280,669.46	39.88
2 至 3 年	49,233,139.46	74.98	265,606.49	0.39
3 年以上	265,606.49	0.40	41,300.00	0.06
合 计	65,660,971.38	100.00	68,409,089.2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徕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1,615,920.00	80.00	单独测试减值
合 计	27,019,900.00	21,615,920.00	80.00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44,560.60	27.81	537,228.05	40,821,513.33	59.67	2,041,075.67
1 至 2 年	5,417,664.83	14.02	812,649.73	27,280,669.46	39.88	4,092,100.42
2 至 3 年	22,213,239.46	57.48	6,663,971.83	265,606.49	0.39	79,681.95

3 至 4 年	265,606.49	0.69	132,803.25	41,300.00	0.06	20,6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8,641,071.38	100.00	8,146,652.86	68,409,089.28	100.00	6,233,508.04

③ 年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19,900.00	2-3 年	41.15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5,000.00	2-3 年	33.42
无锡海关	非关联方	4,964,000.00	1 年以内	7.56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882,825.33	1-2 年	7.44
淄博高薪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非关联方	1,290,736.00	1 年以内	1.97
合 计		60,102,461.33		91.54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9) 本期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557,606.19	90.46	406,918,629.34	94.42
1 至 2 年	5,425,690.75	9.52	23,581,469.42	5.47
2 至 3 年	11,547.59	0.02	459,100.00	0.11
3 年以上			15,982.10	
合 计	56,994,844.53	100.00	430,975,180.8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8,883.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湖北大清捷能环保窑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2,657.64	1 年以内	固定资产尚未交付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非关联方	5,505,500.7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Logomatic GmbH	非关联方	5,004,523.41	1 年以内、1-2 年	固定资产尚未交付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非关联方	3,554,340.00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合计		31,405,904.75		

注：预付 Logomatic GmbH 金额中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 4,085,820.00 元，因设备在国外调试，尚未提货，故挂账。

(3) 报告期无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734,392.38	4,873,983.19	247,860,409.19
在产品	150,883,571.37	15,706,957.54	135,176,613.83
库存商品	47,487,509.43	3,227,608.83	44,259,900.60
委托加工物资	360,457.25		360,457.25
合计	451,465,930.43	23,808,549.56	427,657,380.87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081,621.42	709,106.41	202,372,515.01
在产品	117,485,826.68	5,126,611.69	112,359,214.99
库存商品	69,855,401.72	23,958,461.83	45,896,939.89
在途物资	19,762,661.35		19,762,661.35
委托加工物资	3,110,849.12		3,110,849.12
合计	413,296,360.29	29,794,179.93	383,502,180.36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709,106.41	5,926,523.23	239,849.66	1,521,796.79	4,873,983.19

在产品	5,126,611.69	15,509,652.37	4,397,927.61	531,378.91	15,706,957.54
库存商品	23,958,461.83	1,524,315.44	14,064,049.24	8,191,119.20	3,227,608.83
委托加工物资					-
合计	29,794,179.93	22,960,491.04	18,701,826.51	10,244,294.90	23,808,549.56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0.09
在产品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2.91
库存商品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29.62

2013 年度由于下游客户对装备产品的需求变化，部分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4)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83,868,712.32		
银行理财产品（注 2）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52,545,000.01		
银行理财产品（注 3）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4,002,333.33		
银行理财产品（注 4）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93,821,5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 5）	按期开放产品	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 7）	兴业金雪球-忧先 2 号	14,000,000.00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279,269,693.33	
银行理财产品	聚宝财富 2012 稳健 180 号		100,361,111.11	
银行理财产品	保障理财资金		57,568,812.03	
银行理财产品	保障理财资金		6,000,000.00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注 8）	待抵扣进项税	159,237,852.48		
预缴所得税费（注 9）		1,336,804.10		
合计		743,812,202.24	443,199,616.47	

注 1：银行理财 383,868,712.32 元为本公司购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3 只“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第一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7”，认购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购买日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预期收益率为 4.3%，本期确认收益 1,189,863.01 元；第二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8”，认购金额为

230,000,000.00 亿元，购买日为 2013 年 9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预期收益率为 4.1%，本期确认收益 2,609,397.26 元；第三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352”，认购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购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预期收益率为 3.9%，本期确认收益 69,452.05 元。

注 2：银行理财 52,545,000.01 元为本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北京开发区支行 3 份“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该理财产品代码为 2101123504，第一份认购本金为 8,000,000.00 元（每份 1 元），购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可随时赎回，预期收益率为 4%，本期确认收益 18,666.67 元；第二份认购本金为 38,500,000.00 元（每份 1 元），购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可随时赎回，预期收益率为 4%，本期确认收益 25,666.67 元；第三份认购本金为 6,000,000.00 元（每份 1 元），购买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随时赎回，预期收益率为 4%，本期确认收益 666.67 元。

注 3：银行理财 24,002,333.33 元为本公司购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认购本金为 24,000,000.00 元，购买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随时赎回，预期收益率为 3.5%，本期收益为 2,333.33 元。

注 4：银行理财 93,821,5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3 份“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该理财产品代码为 131320 号，认购金额分别为 50,000,000.00 元（每份 1 元）、20,000,000.00 元（每份 1 元）、23,000,000.00 元（每份 1 元），购买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6 日，预期收益率为 5.30%，本期确认收益 821,500.00 元。

注 5：银行理财 5,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淄博西五路支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本金。该产品代码为 CNYAQKFTPO，认购本金为 5,000,000.00 元，认购日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3 日，预期收益率为 3.9%。

注 6：银行理财 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淄博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认购本金为 10,000,000.00 元，认购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6 日，预期收益率为 4%。

注 7：银行理财 14,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忧先 2 号”理财产品本金。该产品代码为 96501011，认购本金为 14,000,000.00 元，认购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6 日，预期收益率为 3.9%。

注 8：金额 159,237,852.48 元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其中：本公司金额为 4,214,083.28

元；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金额为 10,874,630.94 元；本公司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69,801,932.92 元；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金额为 49,440,326.54 元；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额为 20,711,417.70 元；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 4,195,461.10 元。

注 9：金额 1,336,804.10 元是本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3,174,226.36	8,744,027.24		161,918,253.60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53,174,226.36	8,744,027.24		161,918,253.6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0	153,174,226.36	8,744,027.24	161,918,253.60
合 计		147,000,000.00	153,174,226.36	8,744,027.24	161,918,253.6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49.00	49.00				未分红
合 计						

(3) 本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4) 本公司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

(5) 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	有限公司（自然人	太仓港港口开发	杨怀进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	300,000,000.00	49.00	49.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仓) 有限公司	控股)	88 号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348,402,486.12	17,957,070.60	330,445,415.52		17,844,953.56	联营企业	58661691-X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8,478,909.04	1,263,113,303.29		33,691,936.97	2,097,900,275.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9,210,777.80	128,078,207.13			437,288,984.93
机器设备	534,038,518.35	39,896,007.64		33,691,936.97	540,242,589.02
运输工具	9,950,795.90	2,656,215.43			12,607,011.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78,816.99	2,256,958.93			17,535,775.92
太阳能电站		1,090,225,914.16			1,090,225,914.16
二、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累计折旧合计	147,229,951.51	1,323,918.86	69,448,295.94	6,054,406.29	211,947,760.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66,901.05		10,622,458.32		22,989,359.37
机器设备	121,748,043.31	909,617.06	48,959,305.17	6,054,406.29	165,562,559.25
运输工具	6,004,451.32	300,739.71	1,466,464.95		7,771,655.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10,555.83	113,562.09	2,717,660.84		9,941,778.76
太阳能电站			5,682,406.66		5,682,406.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1,248,957.53				1,885,952,515.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6,843,876.75				414,299,625.56
机器设备	412,290,475.04				374,680,029.77
运输工具	3,946,344.58				4,835,355.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68,261.16				7,593,997.16
太阳能电站					1,084,543,507.50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1,248,957.53			1,885,952,515.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6,843,876.75			414,299,625.56
机器设备	412,290,475.04			374,680,029.77
运输工具	3,946,344.58			4,835,355.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68,261.16			7,593,997.16
太阳能电站				1,084,543,507.50

注：本年折旧额为 69,448,295.94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55,987,262.45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见附注七、17。

(3)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通州区张家湾镇的房屋	该房屋建于 2001 年，当初缺建设报批手续，现取得房产证困难	暂无法确定	13,869,906.29
宿舍楼（综合服务楼）	2012 年度建造完成	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取得	87,203,815.80
科技 3# 号厂房	2013 年度建造完成	2014 年	82,505,320.68
子公司无锡荣能综合楼、研发楼、新厂房二期房屋	2012 年度建造完成	2014 年	37,822,386.41
合 计			221,401,429.18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 4# 厂房	410,519.00		410,519.00	310,519.00		310,519.00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 3# 厂房	10,542,872.64		10,542,872.64	66,873,763.23		66,873,763.23
在安装设备	45,169.01		45,169.01	10,846,659.63		10,846,659.63
100 兆瓦光伏电站				8,299,050.00		8,299,050.00
脱硝催化剂二期项目	2,491,429.75		2,491,429.75			
合计	13,489,990.40		13,489,990.40	86,329,991.86		86,329,991.8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 3# 厂房	28,983.00	66,873,763.23	27,506,842.79	83,837,733.38		10,542,872.64
浙江开化厂房			12,242,560.00	12,242,560.00		
铸锭炉改造	3,488.66		34,886,565.20	28,527,833.57	6,358,731.63	
100 兆瓦光伏电站	91,500.00	8,299,050.00	813,224,933.06	821,523,983.06		
脱硝催化剂一期项目	2,952.00		28,313,986.70	28,313,986.70		
脱硝催化剂二期项目	29,385.83		2,491,429.75			2,491,429.75
合计	156,309.49	75,172,813.23	918,666,317.50	974,446,096.71	6,358,731.63	13,034,302.39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 3# 厂房				32.56	32.56%	募集资金
浙江开化厂房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铸锭炉改造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100 兆瓦光伏电站				89.78	100.00%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脱硝催化剂一期项目	3,641,244.70	1,276,269.01	8.70	95.91	100.00%	专项借款
脱硝催化剂二期项目				0.85	0.85%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合计	3,641,244.70	1,276,269.01	8.70			

注(1)其他减少的金额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改造损失。

(2)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777,412.06	64,351,497.96	10,683.76	177,118,226.26
土地使用权	107,993,794.94	62,351,497.96		170,345,292.90
专利技术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软件	783,617.12		10,683.76	772,933.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61,304.23	4,477,883.04	10,683.76	14,528,503.51
土地使用权	7,619,900.90	2,925,997.77		10,545,898.67
专利技术	2,248,714.52	1,438,061.57		3,686,776.09
软件	192,688.81	113,823.70	10,683.76	295,828.7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716,107.83			162,589,722.75
土地使用权	100,373,894.04			159,799,394.23
专利技术	1,751,285.48			2,313,223.91
软件	590,928.31			477,104.61

注：① 本年摊销金额为 3,834,583.89 元。

②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5,337,297.16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86,533.52 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337,297.1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七、17/27/28）；2013 年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349,236.36 元。

13、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合 计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16。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场地整理款		1,170,000.00	175,500.00		994,500.00	
合计		1,170,000.00	175,500.00		994,500.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3,601,653.05	150,695,456.57	19,090,878.96	105,637,550.96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9,906,548.47	49,543,227.33	7,767,373.46	42,035,738.88
收到的记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816,500.00	12,110,000.00		
合计	35,324,701.52	212,348,683.90	26,858,252.42	147,673,289.84

②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收利息	3,109,190.77	20,727,938.47	2,951,315.52	19,675,436.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41,176.15	11,607,841.00		
其他流动资产中投资收益	710,631.85	4,737,545.66		
合计	5,560,998.77	37,073,325.13	2,951,315.52	19,675,436.7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2,497.52	
可抵扣亏损	103,183,339.32	107,432,897.52
合计	104,075,836.84	107,432,897.52

注：可抵扣亏损中，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的亏损，无弥补亏损期限限制。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4 年		6,707,253.00	
2015 年			
2016 年	19,980,763.59	50,313,875.26	
2017 年	38,779,092.77	50,411,769.26	
2018 年	40,192,985.56		
合计	98,952,841.92	107,432,897.52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5,843,371.03	56,113,074.83	20,749.60	4,156,291.73	127,779,404.53
存货跌价准备	29,794,179.93	22,960,491.04	18,701,826.51	10,244,294.90	23,808,549.56
其他					
合 计	105,637,550.96	79,073,565.87	18,722,576.11	14,400,586.63	151,587,954.09

注：在合并基准日合并的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在本年计提中列示。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小计：	136,005,478.11	
厂房及办公楼	90,229,673.06	X 京房产证开字第 002748 号所载权利及地上物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权利价值 14000 万元，期限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用于 1 个亿的长期借款，该借款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借款情况说明：2011 年 1 月 11 日，京运通向浦发银行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偿还 5,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偿还 5,0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解押手续。
经海四路 158 号土地	17,461,818.35	国用（2007）第（62）号所载权利及地上物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权利价值 14000 万元，期限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用于 1 个亿的长期借款，该借款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借款情况说明：2011 年 1 月 11 日，京运通向浦发银行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偿还 5,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偿还 5,0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解押手续。
脱硝催化剂一期项目工程（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入固定资产）	28,313,986.70	淄国用 2012 第 F04578 号所载权利及地上物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权利价值 1710.27 万元。该抵押用于 840 万和 660 万的长期借款。借款情况说明：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 日向建设银行贷款 660 万元和 840 万元，借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贷款期限分别为 52 个月和 51 个月，合同约定利率为起息日基本利率上浮 5%，并自起息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64,925,0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3,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江苏银行北京营业部	25,5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36,050,000.00	备用信用证保证金
交行无锡支行	37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200,930,478.11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3,558,647.40	7,690,863.76
信用借款	183,000,000.00	76,300,000.00
合 计	216,558,647.40	83,990,863.76

注 1: 年末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 12,000.00 万元, 向华夏银行借款 6,300.00 万元。

注 2: 年末保证借款是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借款 33,558,647.40 元,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用信用证提供的担保, 保证金额为 3,600.00 万元。

注 3: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9、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8,000,000.00	157,852,335.00
商业承兑汇票	4,159,568.00	
合 计	92,159,568.00	157,852,335.00

注: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92,159,568.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76,701,544.32	155,379,407.64
1 至 2 年	23,994,474.12	20,586,546.07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2 至 3 年	6,065,213.38	610,652.42
3 年以上	617,228.01	1,289,232.91
合 计	107,378,459.83	177,865,839.04

(2) 报告期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96,124.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是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396,303.42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否
无锡市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19,598.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是
贝莱特空调有限公司	956,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否
美国 GRAF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895,581.00	货款尚未结算	否
合计	21,263,606.42		

(4) 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5,152,843.02	6.0969	31,416,368.61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3,025,999.34	104,960,000.00
1 至 2 年	810,000.00	120,909,523.00
2 至 3 年	11,736,303.05	100,318,050.05
3 年以上	68,873,149.06	1,386,639.29
合 计	84,445,451.45	327,574,212.34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处于诉讼阶段, 暂未履行合同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42,800.00	对方未提货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1,250.00	对方未提货
福建华晶硅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0.00	对方未提货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4,050,000.00	对方未提货
浙江新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对方未提货
宁波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1,303.00	对方未提货
合 计	74,130,353.00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8,292.70	51,366,640.79	51,062,099.40	2,512,834.09
二、职工福利费		2,693,186.42	2,693,186.42	
三、社会保险费	249,671.00	8,693,548.46	8,769,026.46	174,193.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9,641.00	2,724,064.06	2,742,095.06	41,610.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719.00	5,275,517.80	5,325,011.80	114,225.0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1,694.00	268,207.56	271,742.56	8,159.00
5.工伤保险费	9,355.00	197,066.27	199,894.27	6,527.00
6.生育保险费	5,262.00	228,692.77	230,282.77	3,672.00
四、住房公积金		2,675,587.00	2,675,58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558.18	802,932.55	777,236.58	289,254.1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17,796.00	17,796.00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649,948.47	649,948.47	
合 计	2,721,521.88	66,899,639.69	66,644,880.33	2,976,281.2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4,045.53	-61,429,890.69
营业税	11,500.00	296,984.67
城建税	2,514.09	20,788.93
企业所得税	5,205,450.29	1,871,191.39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房产税	154,495.99	196,563.72
土地使用税	77,459.90	28,022.40
个人所得税	786,759.90	103,116.99
印花税	37,605.30	177,195.19
教育费附加	1,077.47	8,909.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8.31	5,939.69
防洪保全基金	50,836.95	63,464.36
合 计	6,352,463.73	-58,657,713.81

24、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1,87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6,500.01	192,798.42
合 计	608,375.01	192,798.42

25、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股利	240,000.00	
合 计	240,000.00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91,712,866.49	234,406.94
1 至 2 年	19,653.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9,107.08
合 计	91,732,519.49	263,514.02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性质或内容
祝社民	32,471,663.01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
刘桂春	22,457,043.00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
周放	20,636,203.00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

何新平	9,104,200.00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
唐建强	6,372,891.00	山东天璨原股东转让款
合 计	91,042,000.01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	5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信息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浦发银行	2011/1/11	2014/1/10	基准上浮 10%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夏银行	2013/6/19	2014/12/18	6.15	人民币		15,000,000.00		
宁夏银行	2013/6/19	2014/6/18	6.1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50,000,000.00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①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100,000,000.0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7）	7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贷款 9,500.00 万元，担保人为本公司，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00 万元。

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行高新区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抵押，抵押金额 1710.27 万；本公司向浦发银行贷款 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原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吸收合并）以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X 京房产证开字第 002748 号房产，开有限国用（2007）第 62 号土地，贷款合同号为 91212010280041，抵押合同号为 ZD9121201000000008，其中该浦发银行 5,000.00 万借款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高新区支行贷款 5,000.00 万元。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宁夏银行	2013/6/19	2016/6/18	6.15	人民币		45,000,000.00		
宁夏银行	2013/6/19	2015/6/18	6.15	人民币		15,000,000.00		
宁夏银行	2013/6/19	2015/12/18	6.15	人民币		15,000,000.00		
齐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2012/6/1	2015/6/1	9.975	人民币		20,000,000.00		
齐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2013/4/2	2016/4/2	9.225	人民币		30,000,000.00		
浦发银行	2011/1/11	2014/1/10	基准上浮 10%	人民币				50,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50,000,000.00

2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专项奖励款	3,600,000.00	1,080,000.00	3,600,000.00	1,080,000.00	
合 计	3,600,000.00	1,080,000.00	3,600,000.00	1,080,000.00	

注：年初专项应付款为财政部按照《2011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保增长企业

奖励办法》规定拨付的专项用于企业管理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的业绩奖励，该款项已于本期支付。年末专项应付款1,080,000.00元为淄政发【2013】41号关于2013年度淄博市专利奖励的决定授予发明人祝社民重大专利奖以及依据淄高新管发【2009】1号对新批准为省级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的奖励。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5,452,251.70	18,705,147.03
合计		35,452,251.70	18,705,147.03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太阳工程补贴	9,642,499.96		507,500.04	9,134,999.92	注 1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5,717,250.00		148,500.00	5,568,750.00	注 2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345,397.07		396,904.41	2,948,492.66	注 3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		5,040,000.00	330,343.84	4,709,656.16	注 4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19,647.04	980,352.96	注 5
年产 6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注 6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1,800,000.00		1,800,000.00	注 7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注 8
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注 9
2013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810,000.00		810,000.00	注 10
合计	18,705,147.03	18,150,000.00	1,402,895.33	35,452,251.70	

注1、2010年7月2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下拨的金太阳工程项目资金10,150,000.00元，该项目于2011年12月完工投入使用。本期摊销金额507,500.04元。

注2、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贷款利息补贴京开财建[2011]002号《关于拨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资金的函》，本公司将2011年1月收到的补贴款，计入递延收益。本期分摊金额148,500.00元。

注3、根据惠府发[2012]6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2012

年收到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3,61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396,904.41元。

注4、根据惠府发[2012]193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度收到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第一批扶持资金5,04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330,343.84元。

注5、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19,647.04元。

注6、根据淄科发[2013]77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收到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重点项目政府补助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注7、根据淄科发[2013]65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政府补助1,8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注8、根据淄科发[2013]41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注9、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7,000,000.00元是二期年产12000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注10、根据淄发改发[2013]233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璿公司本年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及工程应用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81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31、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51,256,668.00	75.74						651,256,668.00	75.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2,011,904.00	67.69						582,011,904.00	67.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244,764.00	8.05						69,244,764.00	8.05
4.外资持股	994,444.00	0.12						994,444.00	0.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994,444.00	0.12						994,444.00	0.12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2,251,112.00	75.86						652,251,112.00	75.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7,519,160.00	24.14						207,519,160.00	24.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519,160.00	24.14						207,519,160.00	24.14
三、股份总数	859,770,272.00	100.00						859,770,272.00	100.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合计	1,899,231,984.78			1,899,231,984.78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9,482,943.78	7,200,518.55		126,683,462.33
合计	119,482,943.78	7,200,518.55		126,683,462.3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58,947,635.08	822,248,092.0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947,635.08	822,248,092.0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9,470.72	75,883,325.2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00,518.55	10,218,241.3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793,108.16	128,965,54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2,863,479.09	758,947,635.08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793,108.16 元（含税）。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30,693,621.26	381,484,653.58
其他业务收入	35,173,504.56	187,048,371.10
营业收入合计	465,867,125.82	568,533,024.68
主营业务成本	344,580,618.55	272,678,000.41
其他业务成本	42,826,536.50	145,467,822.62
营业成本合计	387,407,155.05	418,145,823.0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设备	134,700,854.78	60,126,825.14	258,379,487.44	124,104,007.84
硅棒	111,522,601.76	120,129,678.61	27,793,963.98	36,135,363.80
硅片	349,842,467.49	355,868,971.59	126,208,463.40	145,690,092.08
电力	19,929,059.84	6,020,635.80		
脱硝催化剂	8,220,290.33	7,449,356.01		
小 计	624,215,274.20	549,595,467.15	412,381,914.82	305,929,463.72
减：内部抵销数	193,521,652.94	205,014,848.60	30,897,261.24	33,251,463.31
合 计	430,693,621.26	344,580,618.55	381,484,653.58	272,678,000.4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158,123,485.95	72,500,182.82	230,181,629.86	112,432,450.19
华中地区	2,810,256.41	2,813,715.40		
华东地区	453,519,843.27	465,839,357.05	162,809,200.68	168,650,488.09
华北地区	9,761,688.57	8,442,211.88	19,267,713.93	24,727,171.41
海外地区			123,370.35	119,354.03
小计	624,215,274.20	549,595,467.15	412,381,914.82	305,929,463.72
减：内部抵销数	193,521,652.94	205,014,848.60	30,897,261.24	33,251,463.31
合计	430,693,621.26	344,580,618.55	381,484,653.58	272,678,000.41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356,748,994.16	76.58
2012 年	457,474,959.92	80.47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668,237.33	1,041,73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4,781.55	1,725,553.21
教育费附加	554,906.38	739,52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937.59	493,015.2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00.46	
合计	2,889,463.31	3,999,825.89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输费	5,703,386.23	3,665,946.82
职工薪酬	2,892,109.48	2,523,106.06
包装费	1,312,092.07	1,341,492.95
展览费	1,017,568.24	572,856.92
出口代理费	752,034.68	1,015,518.27
差旅费	780,755.43	596,146.85
租赁费	655,098.95	
其他	1,384,241.36	781,474.44
合计	14,497,286.44	10,496,542.31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研究费	63,217,965.30	42,711,359.40
职工薪酬	18,789,640.50	18,396,194.33
咨询费	7,384,887.50	8,478,939.40
税费	5,342,421.70	4,158,351.17
折旧费	9,310,676.04	3,237,070.08
业务招待费	4,387,639.26	3,062,125.59
诉讼费	3,134,089.56	2,865,515.00
无形资产摊销	3,342,542.60	2,823,401.83
办公费	2,808,848.30	2,776,789.03
其他	10,540,240.29	9,624,738.29
合 计	128,258,951.05	98,134,484.12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5,567,501.12	25,952,064.67
减：利息收入	38,396,360.01	67,541,922.1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276,269.01	
承兑汇票贴息	3,344,385.43	160,350.98
汇兑损失	3,083,478.70	1,520,222.65
减：汇兑收益	2,724,365.82	1,675,775.98
其他	1,528,170.81	338,021.99
合 计	-18,873,458.78	-41,247,037.88

注：财务费用其他主要是手续费、工本费等。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55,779,981.13	20,479,415.73
存货跌价损失	4,258,664.53	19,736,839.16
合 计	60,038,645.66	40,216,254.89

41、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4,027.24	6,218,325.91
其他	13,704,131.14	5,199,616.47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合 计	22,448,158.38	11,417,942.38

注 1：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 2：投资收益的其他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及委托贷款收益。其中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金额 7,647,717.80 元，委托贷款取得投资收益金额 6,056,413.34 元。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8,744,027.24	6,218,325.91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变动
合 计	8,744,027.24	6,218,325.91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927.02	128,184.48	13,927.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27.02	128,184.48	13,927.02
债务重组利得	48,030.90		48,030.9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643,895.33	33,984,202.97	12,643,895.33
其他	149,974,000.19	467.20	149,974,000.19
合 计	162,679,853.44	34,112,854.65	162,679,853.4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财政补贴		15,208,6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局“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信委工业保增长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拾百千工程补助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支付第二批统筹资金	5,570,000.00	5,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摊销（与资本相关部分）	148,500.00	148,5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507,500.04	507,500.04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摊销（与收益相关部分）		9,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荣能清洁生产奖励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技改补助	51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金-固定资产贴息	396,904.41	264,602.93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电费补贴收入	81,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	330,343.84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9,647.04		与资产相关
收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经信委重污染拨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功能陶瓷催化材料产业化创新发展专项 扶持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国家支撑计划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创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643,895.33	33,984,202.97	

注：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内容为：

(1) 本公司和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因合同纠纷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中贸仲上海分会”），中贸仲上海分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裁决江西赛维应向本公司支付各种款项共计人民币 297,130,376.80 元。江西赛维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协议规定江西赛维将已经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预付款共计 11,382.40 万元冲抵【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相应款项，本公司将其从预付款项转入营业外收入。

(2) 光轩（中国）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签署《合同》以及《配件销售订单》，光轩公司向本公司购买 50 台 JZ-460/660 多晶硅铸锭炉以及相关配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075.00 万元。光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定金人民币 2,815.00 万元，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后光轩公司以本公司违约为由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认为，自签署《合同》以来，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本案反诉并被受理。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沪高民二（商）综字第 S35 号民事判决书，光轩公司因其违约行为，向本公司支付的 2,815.00 万元，本公司可不予返还，本公司将其转入营业外收入。

(3)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 30 兆瓦光伏电站 EPC 合同协议书》，由其承包建设本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 30 兆瓦光伏电站工程。因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 30 兆瓦光伏电站工程未按期取得并网批复文件并实现发电，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发电损失 800.00 万元。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58,731.63	9,400.70	6,358,731.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58,731.63	9,400.70	6,358,731.63
对外捐赠支出	210,000.00	40,000.00	210,000.00
防洪保全资金	381,095.90	197,641.54	381,095.90
其他	4,808.31	8,780.00	4,808.31
合 计	6,954,635.84	255,822.24	6,954,635.84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316,923.40	16,424,005.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78,533.30	-6,252,373.67
合 计	16,238,390.10	10,171,632.27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10	0.06	0.06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6,909,470.72	75,883,325.2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6,909,470.72	75,883,325.2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48,329.30	55,747,331.4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7,448,329.30	55,747,331.4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3,903,791.70	8,421,442.66
政府补助	25,391,000.00	30,553,600.00
单位往来款	94,245,710.97	10,473,711.68
其他	68,458.34	65,769.92
收回承兑保证金	41,782,200.00	6,737,226.81
合 计	165,391,161.01	56,251,751.0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各项办公费、营业费	44,450,418.44	25,397,727.84
中介服务费	3,495,816.98	9,368,975.24
其他费用	1,682,492.08	152,270.26
单位往来款	52,888,073.14	33,878,157.83
支付信用保证金	64,550,000.00	41,782,200.00
合 计	167,066,800.64	110,579,331.1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42,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987,591.39	
合 计	55,987,591.3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42,000,000.00
合 计		42,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等	33,440,066.61	58,061,768.76
合 计	33,440,066.61	58,061,768.76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19,062,919.50
合 计		19,062,919.5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84,068.97	73,890,47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38,645.66	40,216,25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448,295.94	55,643,851.89
无形资产摊销	3,834,583.89	2,823,40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8,731.63	-118,783.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04,964.61	-31,675,46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48,158.38	-11,417,94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2,823.85	-6,411,18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290.55	158,806.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9,833.87	-27,588,86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274,817.88	338,105,86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68,502.44	-71,078,579.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4,984.39	362,547,843.61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2,489,657.05	1,544,392,200.7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44,392,200.75	2,289,142,973.9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902,543.70	-744,750,773.24

(2) 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0,800,000.00	
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757,999.99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3,745,591.38	
C.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87,591.39	
D.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80,986,276.66	
其中：流动资产	211,967,572.10	
非流动资产	327,416,739.66	
流动负债	391,322,642.40	
非流动负债	67,075,392.7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502,489,657.05	1,544,392,200.75
其中：库存现金	135,869.41	363,14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1,978,787.64	1,538,976,71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5,000.00	5,052,335.00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489,657.05	1,544,392,200.75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 1、本公司无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 2、公司无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冯焕培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66.76	66.76	冯焕培、范朝霞	68046756--X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9、长期股权投资 (5)。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冯焕培、范朝霞	实际控制人	
韩丽芬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 亿元，期限 3 年，本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5 年，本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2014 年 1 月 9 日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借款 7700 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319.55 万元	309.00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8	6
15~20 万元	0	1
10~15 万元	4	5
10 万元以下	5	4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举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3-03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激励方案尚未达到授予条件。

十一、或有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向江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违约一案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告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5 日。东方日升公司也告称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就同样的合同纠纷已向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发（2013）浙甬商初字第 30 号和（2012）浙甬商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判决如下：驳回无锡荣能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802,425 元由无锡荣能负担；编号为 RS-NR20100925 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终止，无锡荣能返还东方日升定金 3000 万元，驳回东方日升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东方日升负担 189,260 元，无锡荣能负担 172,300 元。针对以上判决，本公司准备提起上诉。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与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彩”）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订立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中彩向无锡荣能供应太阳能级多晶硅，无锡荣能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供货期为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供货数量每月不低于 40 吨。无锡荣能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无锡中彩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2,194.50 万元，但对方一直未及时供货。无锡荣能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无锡市中院于 2013 年 5 月裁定冻结无锡中彩公司银行存款 4,9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由于本案正在审理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

(3) 2010 年 7 月 25 日,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宝”) 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爱宝以每台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6 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后本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合同中的供货义务, 而爱宝至今只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计人民币 660.00 万元, 尚欠货款 540.00 万元。另本公司与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亨美”) 就上述《定货合同书》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保证范围包括: 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包括罚息) 和损害赔偿。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 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判决爱宝支付本公司货款 54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亨美对爱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后被告未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本公司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 现强制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执行尚不能得知结果,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 2010 年 7 月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德公司”) 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08), 约定惠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4 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 本公司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辉公司”) 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第一批设备 12 台, 但惠德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615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后东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3 年 9 月 4 日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 大民初字第 8721 号裁定, 驳回对方诉讼请求。由于该案正在审理中,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 2010 年 9 月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众公司”) 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 JYT/XS/20100924078), 约定合众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30 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 2,25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 本公司与天长市百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设备, 但合众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75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正式受理。由于该案正在审理中,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收购子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宇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03），宁夏盛宇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负债表日后设立子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设立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闰公路收费站西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焕培，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农业大棚）的项目建设筹建；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宁夏远途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500200026223），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设立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闰公路收费站西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焕培，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农业大棚）的项目建设筹建；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宁夏银阳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500000002540），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7,195,405.44 元（含税）。

4、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

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

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截止本报告签发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材料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硅材料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2013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硅材料公司注销。至此，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正式注销完毕。

3、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和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或“甲方”）因合同纠纷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中贸仲上海分会”），中贸仲上海分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裁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各种款项共计人民币 297,130,376.8 元（大写：贰亿玖仟柒佰壹拾叁万零叁佰柒拾陆元捌角）。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将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预付款共计 11,382.4 万元（壹亿壹仟叁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冲抵【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相应款项；

（2）甲方将持有的乙方公司的全部股票经双方共同评估作价冲抵【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相应款项；双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做好股份冲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变更、变更前的质押等所需全部相关手续，确保股份冲抵得以执行，股份变更所产生的税费按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作为和解条件，甲方同意将其获批的 200 兆瓦电站与乙方合作开发。项目由乙方投资，甲方作为 EPC 总承包，双方共同提供组件建设，甲方在项目建设利润中给乙方一定的优惠，具体数额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来确定。

4、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还款及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 800 万股 A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称“标的股票”）作价冲抵其在《裁决书》（[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项下的部分应付款项具体操作事项达成一致：以 2013 年 11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计算，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股票作价 6,296 万元冲抵其在《裁决书》（[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下应付的同等金额即 6,296 万元；若实际抛售价格高于该作价，则最终价格以实际抛售为准。丙方承诺为乙方的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6,296 万元；若标的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的价值（以下称“届时价值”）低于上述数额，则担保主债权数额相应调减至届时价值，届时价值依据标的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7 日的收盘价（若标的股票 2014 年 9 月 7 日停牌，则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及所有孳息计算确定，对此乙方予以接受。具体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还款及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377,044.00	42.50	20,405,009.30	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323,916.49	55.22	69,330,838.14	25.3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323,916.49	55.22	69,330,838.14	2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8,069.25	2.28	6,832,805.60	60.42
合 计	495,009,029.74	100.00	96,568,653.04	19.51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39,069.06	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505,066.58	96.99	66,298,448.01	16.8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4,505,066.58	96.99	66,298,448.01	1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6,744,135.64	100.00	66,298,448.01	16.3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422,638.07	27.15	97,007,500.73	23.85
1 至 2 年	77,378,702.12	15.63	226,045,896.70	55.57
2 至 3 年	206,413,951.34	41.70	76,224,058.10	18.74
3 至 4 年	69,327,058.10	14.01	1,177,892.00	0.29
4 至 5 年	1,177,892.00	0.24	5,959,048.11	1.47
5 年以上	6,288,788.11	1.27	329,740.00	0.08
合 计	495,009,029.74	100.00	406,744,135.64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76,143,159.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项测试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4,305,000.00	70.00	单独测试减值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3,751,608.50	50.00	单独测试减值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20,580,668.00	12,348,400.80	60.00	单独测试减值
合 计	210,377,044.00	20,405,009.3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982,660.00	31.46	4,299,133.00	88,768,431.67	22.51	4,438,421.58
1 至 2 年	42,386,540.72	15.51	6,357,981.11	222,045,896.70	56.28	33,306,884.51
2 至 3 年	86,506,977.56	31.65	25,952,093.27	76,224,058.10	19.32	22,867,217.43
3 至 4 年	50,981,058.10	18.65	25,490,529.05	1,177,892.00	0.30	588,946.00
4 至 5 年	1,177,892.00	0.43	942,313.60	5,959,048.11	1.51	4,767,238.49

5 年以上	6,288,788.11	2.30	6,288,788.11	329,740.00	0.08	329,740.00
合 计	273,323,916.49	100.00	69,330,838.14	394,505,066.58	100.00	66,298,448.01

③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4,061.2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项测试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8.00	70.00	2,872,805.60	单独测试减值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80.00	3,960,000.00	单独测试减值
合 计	11,308,069.25		6,832,805.60	

(4)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6,143,159.00	3 年以内	35.58
西安华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5.49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72,502.86	1 年以内、2-3 年	10.70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0,668.00	1-2 年	4.16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2,846.00	2-3 年、3-4 年	3.74
合 计		394,389,175.86		79.67

(8) 本期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9) 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819,052,125.67	99.77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033.78	0.23	316,055.83	16.8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033.78	0.23	316,055.83	16.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20,927,159.45	100.00	316,055.83	0.04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696,993.40	9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35,441.41	7.24	1,466,750.64	5.33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35,441.41	7.24	1,466,750.64	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0,232,434.81	100.00	1,466,750.64	0.3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7,424,894.90	88.61	281,277,315.46	73.97
1 至 2 年	92,975,888.60	11.33	98,699,512.86	25.96
2 至 3 年	260,769.46	0.03	255,606.49	0.07
3 年以上	265,606.49	0.03		
合 计	820,927,159.45	100.00	380,232,434.8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项测试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项测试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88,2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项测试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52,852,125.6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项测试
合计	819,052,125.67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2,769.23	51.88	48,638.46	27,019,065.46	98.12	1,350,953.27
1 至 2 年	375,888.60	20.05	56,383.28	260,769.46	0.95	39,115.42
2 至 3 年	260,769.46	13.91	78,230.84	255,606.49	0.93	76,681.95
3 至 4 年	265,606.49	14.16	132,803.25			
合计	1,875,033.78	100.00	316,055.83	27,535,441.41	100.00	1,466,750.64

(4) 本报告期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8,200,000.00	一年以内	71.65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852,125.67	一年以内	18.62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000,000.00	一年以内	9.26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	一年以内	0.24
北京市财政局 (专项基金)	非关联方	792,145.55	1-2 年 276,769.6 元, 2-3 年 259,769.46 元, 3-4 年 255,606.49 元。	0.10

合 计		819,844,271.22		99.87
-----	--	----------------	--	-------

(8)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588,200,000.00	71.65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152,852,125.67	18.62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76,000,000.00	9.26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2,000,000.00	0.24
合 计		819,052,125.67	99.77

(9) 本期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129,362,986.49	381,920,249.95	159,826,293.73	1,351,456,942.7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3,174,226.36	8,744,027.24		161,918,253.60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合 计	1,282,537,212.85	390,664,277.19	159,826,293.73	1,513,375,196.3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9,826,293.73	159,826,293.73	-159,826,293.73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9,490,103.76	619,490,103.76		619,490,103.76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46,589.00	35,046,589.00		35,046,589.0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120,249.95		11,120,249.95	11,120,249.9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5,800,000.00		185,800,000.00	185,800,000.00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7,000,000.00	153,174,226.36	8,744,027.24	161,918,253.60
合计		1,658,283,236.44	1,282,537,212.85	230,837,983.46	1,513,375,196.3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分红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5.00	65.00				未分红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分红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分红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分红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分红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49.00	49.00				未分红
合计						

注：本期本公司对北京京运通硅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3) 本公司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4) 本公司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情况。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4,700,854.78	258,379,487.44
其他业务收入	67,390,778.20	36,550,821.74
营业收入合计	202,091,632.98	294,930,309.18
主营业务成本	60,126,825.14	124,104,007.84
其他业务成本	59,342,817.94	31,497,583.6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合计	119,469,643.08	155,601,591.4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设备	134,700,854.78	60,126,825.14	258,379,487.44	124,104,007.84
合 计	134,700,854.78	60,126,825.14	258,379,487.44	124,104,007.8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131,623,931.80	58,887,760.18	227,350,427.86	108,929,459.24
华北地区	3,076,922.98	1,239,064.96	929,914.52	670,606.59
华东地区			30,099,145.06	14,503,942.01
合 计	134,700,854.78	60,126,825.14	258,379,487.44	124,104,007.8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168,203,693.55	83.23
2012 年	263,782,385.15	89.44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4,027.24	6,218,325.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105,832.21	
其他（委托贷款和银行理财收益）	11,858,917.21	5,199,616.47
合 计	-28,502,887.76	11,417,942.3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	8,744,027.24	6,218,325.91	盈利发生变动形成
合 计	8,744,027.24	6,218,325.91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005,185.54	102,182,413.60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819,832.73	18,415,63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50,760.81	10,226,564.77
无形资产摊销	2,143,709.49	1,929,82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83.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24,075.34	-29,339,18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02,887.76	-11,417,94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2,174.91	-2,762,34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973.88	136,466.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44,804.73	32,443,83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019,806.38	244,667,81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871,248.83	71,954,930.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65,150.52	438,319,230.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38,918,230.66	1,266,376,765.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66,376,765.77	2,062,166,146.0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458,535.11	-795,789,380.30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44,804.61	118,783.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43,895.33	18,775,602.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7,717.80	429,923.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8,030.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056,413.34	4,769,693.3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78,095.98	-245,954.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9,429,348.74	23,848,048.88
所得税影响额	24,810,168.93	3,401,07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379.79	310,985.01
合 计	144,357,800.02	20,135,993.7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10	-0.10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5。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占资产总额比率% (注 1)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61,134,743.70	-65.17	-23.42	主要因为本期货币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以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和理财产品的购买。
应收票据	34,657,200.72	222.88	0.77	主要因为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净值	-143,564,952.67	-36.71	-3.17	主要因为本期收入减少，而应收款逐渐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373,980,336.33	-86.78	-8.26	主要原因上期末预付工程款，本期工程投入，转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其他应收款	-26,277,182.72	-42.26	-0.58	主要因为上年末支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4,000,000.00 元诉讼保全保证，本期案件结束，收回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300,612,585.77	67.83	6.64	主要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另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64,703,557.81	161.48	25.71	主要因为本期新增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天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72,840,001.46	-84.37	-1.61	主要因为本公司新厂区一期工程 3# 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59,873,614.92	58.29	1.32	主要因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山东天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无形资产形成。
商誉	119,813,723.34		2.64	主要因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山东天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6,449.10	31.52	0.19	主要因为本期坏账准备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132,567,783.64	157.84	2.93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增加流资借款及香港子公司增加借款。
应付票据	-65,692,767.00	-41.62	-1.45	主要因为上期开出票据支付工程款，本期陆续支付。
应付账款	-70,487,379.21	-39.63	-1.56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降低，公司减少了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减少且支付前期应付账款。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占资产总额比率% (注 1)	原因说明
预收款项	-243,128,760.89	-74.22	-5.37	主要原因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和光轩(中国)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预收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以及预收账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65,010,177.54	-110.83	1.44	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利息	415,576.59	215.55	0.01	主要原因本期借款增加,形成应付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240,000.00		0.01	原因为本期应付股利尚未支付完毕。
其他应付款	91,469,005.47	34,711.25	2.02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截止期末股权款尚未支付完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0.00	0.44	原因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180.00	1.99	主要原因是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2,520,000.00	-70.00	-0.06	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专项应付管理人员政府补助,本期已陆续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9,683.25	88.42	0.06	主要原因为合并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确认形成。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47,104.67	89.53	0.37	主要原因为合并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而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3,325,401.75	-32.57	-0.07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经营亏损。

(2) 2013 年度利润表项目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占利润总额比率% (注 2)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2,665,898.86	-18.06	-147.04	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的影响,本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
营业成本	-30,738,667.98	-7.35	-44.02	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的影响,本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导致营业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	4,000,744.13	38.11	5.73	主要是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与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运输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0,124,466.93	30.70	43.14	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加研发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22,373,579.10	-54.24	32.04	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借款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19,822,390.77	49.29	28.39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形成。
投资收益	11,030,216.00	96.60	15.80	主要原因是确认了对联营企业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8,566,998.79	376.89	184.13	本期增加 LDK 赔偿收入。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率 %	占利润总额 比率% (注 2)	原因说明
营业外支出	6,102,909.39	2618.54	9.59	主要原因为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更新设备损失。
所得税费用	6,066,757.83	59.64	8.69	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3 年度子公司无锡荣能所得税税率由 12.5% 变更为 25%，于 2012 年度子公司无锡荣能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由 12.5% 变更为 25%，形成 2012 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少。
少数股东损益	-1,332,551.39	66.87	-1.91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本期较上年亏损增加。

注 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是指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占本年资产总额的比例。

注 2：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指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占本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名称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一般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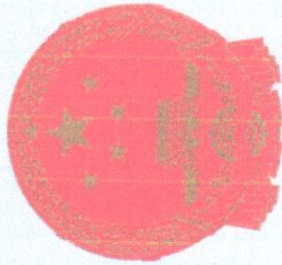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00677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杨剑涛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6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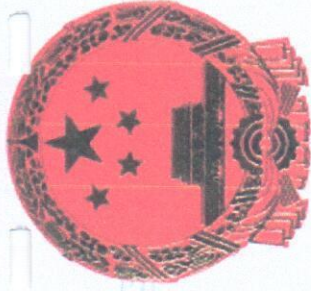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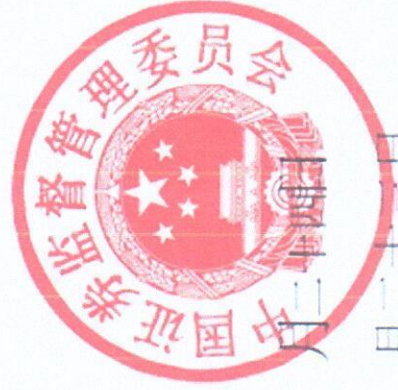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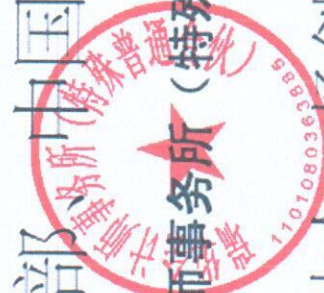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姓名: 郑军安
 Full name: 郑军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29
 Date of birth: 1972-10-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823721029245
 Identity card No.: 4128237210292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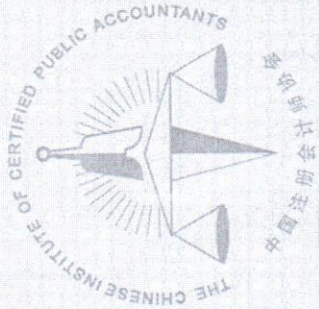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1000380020
 No. of Certificate: 4100038002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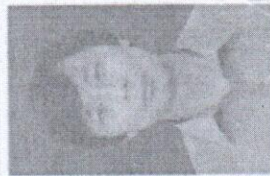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y /m /d



2013年 03月 23日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张建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9
 Date of birth: 1977-01-2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27770129371
 Identity card No.: 3325277701293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380024
 No. of Certificate: 4100038002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y /m /d



2008 年 02 月 20 日